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4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聲明

謹通知貴機構，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發出聲明，識別一些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制度存在重大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亦發表在 2023 年 10 月 25 至 27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及「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1) 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地區對其實施相應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

認可機構應繼續參考金管局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發出有關「『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聲明」的通告，尤其須繼續就伊朗及朝鮮實施更嚴謹的盡職審查及其他相應措施。

(2) 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地區因應所引起的風險對其實施相稱而更嚴謹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緬甸

特別組織決定，緬甸應仍然列入須呼籲對其採取行動的名單，直至其完成所有行動計劃為止。認可機構應繼續就所涉及的風險對與緬甸的自然人及法人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實施相稱而更嚴謹的盡職審查措施¹。有關聲明載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october-2023.html>。

(3) 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

¹ 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2023年5月修訂版本)第4.15.1段。

特別組織已發出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後者載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3.html>。

特別組織在 2023 年 10 月 25 至 27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

特別組織全體會議取得的成果載於特別組織網站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outcomes-fatf-plenary-october-2023.html>。具體而言，特別組織採納了第 8 項建議的修訂，並完成修訂《打擊濫用非牟利機構最佳做法文件》，該文件將於未來數周內發布，以協助各司法管轄區及私營部門實施相關經修訂規定。認可機構應參考該《最佳做法文件》列載的一系列措施，以支持正當的非牟利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此外，特別組織採納了《來自網絡詐騙的非法資金流》報告。該報告即將發表，主要內容包括列載在針對網絡詐騙方面國家層面採取的行動措施及策略，以及有助各司法管轄區及私營部門偵測及防範網絡詐騙與相關洗錢活動的風險指標及有效的反詐騙規定與監控措施。認可機構亦應參考金管局於 2023 年 10 月 12 日發出有關香港在打擊數碼詐騙方面的優化措施的通告。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2023年11月7日